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刊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執行董事：

陳洪楷先生 (主席)

王建陽先生 (行政總裁)

關衍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

謝偉熙先生

譚澤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8樓807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入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續新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現有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視乎於批准發行授權後，在任何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至較大或較小股份面值下之調整）；
- (b) 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視乎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在任何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至較大或較小股份面值下之調整）；及

董事會函件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數。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8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9項決議案內。

上述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根據公司細則，陳洪楷先生、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服務年度期間的表現及貢獻、經驗、工作概況及技能，並參考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以及考慮董事會的重組及繼任情況評估彼等的誠信及合適性。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陳洪楷先生、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證券購回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形式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360,274,000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將予發行及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36,027,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進行，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預期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或經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93	0.58
七月	0.92	0.85
八月	1.11	0.89
九月	0.94	0.89
十月	0.99	0.85
十一月	0.98	0.84
十二月	0.93	0.8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40	0.91
二月	1.45	1.13
三月	1.67	1.28
四月	1.92	1.62
五月	2.19	1.76
六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6	2.01

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 陳洪楷先生

陳洪楷先生，43歲，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室內裝修及設計、房地產、物業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Metropolitan Capital及Metropolitan Opportunity Fund SPC之董事。該基金主要專注於透過室內設計及裝修改造進行房地產升級。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創建扶攜會有限公司（非營利組織）。陳洪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物理治療學理學士學位。彼為於香港註冊的物理治療師。

陳洪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陳洪楷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彼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其服務協議，陳洪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予以檢討。陳洪楷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將由本公司參考其經營業績、獎勵政策及彼之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洪楷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於16,469,200股及3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及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洪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洪楷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洪楷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王建陽先生

王建陽先生，46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室內設計及裝修、高等教育、電腦工程及資訊科技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彼任職香港公開大學科技學系系主任及教授，主要負責六個專業及十三個課程的發展及監督。從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擔任香港公開大學工程科學學系副教授及課程統籌主任。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及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澳門理工學院電腦課程教授及副教授。彼曾擔任私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物業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的業務策略。王建陽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科技博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

王建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王建陽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其服務協議，王建陽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月10,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建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陽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建陽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關衍德先生

關衍德先生，47歲，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關衍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一間股份於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關衍德先生獲重新任命為JMC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向跨國科技公司提供招聘服務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關衍德先生為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的董事和投資者，該公司為私人持有的澳洲公司。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從事開發恢復視障人士視力的視覺假體，關衍德先生透過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擁有該公司股份，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從事投資科技公司的合營公司。關衍德先生實益擁有PepCap Resources Inc.（代號：WAV.V）約35.5%的已發行股份，PepCap Resources Inc.為一家基金公司（根據TSX Venture Exchange的規則定義），間接持有位於印度尼西亞的礦業權益（其股份在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

關衍德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澳洲維多利亞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從維多利亞大學獲頒健康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從拉籌伯大學獲頒法律及法學深造文憑。

關衍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關衍德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關衍德先生之服務協議，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其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衍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衍德先生並無 (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 (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關衍德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陳洪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建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關衍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述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
- (d)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g)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任何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宜，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finance@al-grp.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